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64号

当事人：广州联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CCYA35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坭紫村新沙大道北6号B224房
(自主申报)

本局查明，广州联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2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是冒用王海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王海提交的《撤销冒用地址登记申请表》《承诺书》各1份；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等材料予以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9 月 29 日广州联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65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长建服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NA9WC36JXN

住所：增城市朱村街横村横岭岭西北面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长建服装厂在2004年11月1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投资人及股东魏锦添受他人欺诈办理了广州市增城长建服装厂设立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魏锦添及其监护人魏锦旺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1份、《承诺书》2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2份、《残疾人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投资人及股东魏锦添自2009年10月30日起因病办理了1级精神残疾，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受他人欺诈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04 年 11 月 16 日 广州市增城长建服装厂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66号

当事人：广州市增城正银包装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CT0T4M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蒋村心东路21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增城正银包装材料厂在2004年11月9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投资人及股东魏锦添受他人欺诈办理了广州市增城正银包装材料厂设立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魏锦添及其监护人魏锦旺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1份、《承诺书》2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2份、《残疾人证》复印件1份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投资人及股东魏锦添自2009年10月30日起因病办理了1级精神残疾，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受他人欺诈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

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04 年 11 月 9 日广州市增城正银包装材料厂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67号

当事人：广州市振潇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WW58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市头大街20号-202房

本局查明，广州市振潇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2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申琳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琳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复印件、社保缴费信息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股、监事申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4 月 25 日 广州市振潇建材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68号

当事人：广州市权莉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2R36G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市头大街20号-101房

本局查明，广州市权莉建材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25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系冒用申琳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琳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在职证明》复印件、社保缴费信息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股东申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7 年 4 月 25 日 广州市权莉建材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70号

当事人：广州景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WEJOU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南坐村监志五路三街29号

本局查明，广州景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5月16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系冒用李锐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李锐杰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24401000617900062）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股东李锐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通过登记住所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

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5 月 16 日 广州景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71号

当事人：广州溢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W1T02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西南村西方街8号(自主申报)

本局查明，广州溢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在2018年6月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系冒用李锐杰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李锐杰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司法鉴定意见书》（穗司鉴224401000617900062）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股东李锐杰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6 月 1 日广州溢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撤销登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77号

当事人：广州市念晶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MA59CUCM87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东境村16号

本局查明，广州市念晶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1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股东、监事系冒用李见平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李见平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承诺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股东李见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6 年 5 月 11 日 广州市念晶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

穗增市监撤登记〔2022〕78号

当事人：广州市春佻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3MA59CW2R01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教育路9号首层

本局查明，广州市春佻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5月12日的商事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股东系冒用李见平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李见平提交的《撤销冒名登记申请书》、《承诺书》、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予以证实，鉴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见平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冒用身份证及冒签名，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结合当事人已被本局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撤销。”

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6 年 5 月 12 日 广州市春佻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登记。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29 号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32166323），也可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法规处；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增城区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我区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

